

泰顺县南外环至罗阳生态工业创新发展基地接线工程第02合同段施工招标文件

第二号补遗书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：

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.2条、第2.3条的规定，招标人一泰顺县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发布第二号补遗书（共2页），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泰顺县城镇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0日

第二号补遗书

一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、澄清和补充

1、问1：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“2.2.4（2）信誉（3）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：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“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”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《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》截图的，得0.5分；”是不是仅要求投标人的业绩信息公开。

答：是的，仅要求投标人的业绩信息公开，未要求项目经理业绩从“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”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《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》。

1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9.2否决投标2、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“（7）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不低于投标总价的1.5%。”修改为：“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报价（不含建筑工程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）的1.5%。”。

3、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.1.1 2.1.3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“（7）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不低于投标总价的1.5%。”修改为：“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报价（不含建筑工程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）的1.5%。”。

4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第9.2.5项约定为：“9.2.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报价的1.5%。”修改为：“9.2.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报价（不含建筑工程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）的1.5%。”。

5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“安全生产费用按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600章合计金额（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、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）的1.5%，专款专用，其他招标文件中计费有矛盾按此处为准。”修改为：“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报价（不含建筑工程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）的1.5%，专款专用，其他招标文件中计费有矛盾按此处为准。”。

6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“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，或者根本不予动用。暂列金额（不含计日工总额）的数量及拟用于目的说明：暂列金额（不含计日工总额）的数量为第100章至700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材料、工程设备、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后的3%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，或者根本不予动用。”修改为：“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，或者根本不予动用。暂列金额（不含计日工总额）的数量及拟用于目的说明：暂列金额（不含计日工总额）的数量为第100章至900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材料、工程设备、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后的3%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，或者根本不予动用。”。

7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“保险费：按合同条款规定，提供建筑工程险（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），建筑工程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（不含建筑工程险保险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）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，保险费率4%。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，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，填入工程量清单。除上述建筑工程险以外，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，不在报价中单列。”修改为：“保险费：按合同条款规定，提供建筑工程险（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），建筑工程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（不含建筑工程险保险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）至第900章的合计金额，保险费率4%。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，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，填入工程量清单。除上述建筑工程险以外，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，不在报价中单列。”。

二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招标文件中“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”的内容为准，如与第二号补遗书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补遗书内容为准。

三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